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簡字第205號

原　　告　陳雯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浩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雪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柒仟陸佰肆拾壹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柒萬柒仟陸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原告原起訴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1,391元；嗣減縮並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原告變更訴之聲明所依據之事實，與原起訴主張之勞動關係基礎事實均屬同一，在證據資料之利用上具有一體性，其為減縮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94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受僱於被告，詎被告因財務狀況不佳而資遣原告，並積欠110年5月至7月之薪資67,641元、資遣費210,000元，共計277,641

元，兩造並於111年4月18日調解不成等情，爰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勞保投保資料、薪資存摺封面及內頁、薪資給付明細表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7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未提出任何抗辯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薪資67,641元、資遣費210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五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無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彣